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簡調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劉守建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劉武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完整、具體之訴之聲明(即請求法院判決主文之內容)。
- 二、提出補正上開事項後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所附證物)。
- 三、提出本件請求移轉土地之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(全部)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(下稱原告)與相對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僅稱：為請求187地號全部過戶給原告等語，未具體載明欲請求被告過戶之土地，聲明並不明確，亦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也致被告無從知悉原告請求之內容，亦無從答辯，依上說明，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爰

01 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
02 原告之訴；另請原告提出本件請求被告移轉土地之土地第一
03 類登記謄本，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04 三、若對上開補正事項有不明瞭之處，可至任一法院之訴訟輔導
05 科詢問(免費)。

06 四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不得抗告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楊霽